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說明 (附件一 add7c341b804b24a3eac94656c700dec_A09000000E_112210013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定於本（112）年2月10日（星期五）辦理「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會議」，請貴校指派1-2人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立法院已於本年1月12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其涉及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含學校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等，為減少該法修正施行對於學校之衝擊，爰本部辦理旨揭會議說明因應措施，以供各校預為準備。
- 二、旨揭會議採線上方式辦理（Google Meet），會議室網址：<https://meet.google.com/bka-xrbh-fcd>；如貴校出席人員有多於2人之需求，請洽聯絡人林楚凡先生，電話：02-7736-630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會議說明

一、目的

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其涉及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含學校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並預計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為減少該法修正施行對於學校之衝擊，爰本部辦理本次工作會議說明因應措施，以供各校預為準備。

二、參加對象

- (一) 全國大專校院執行菸害防制業務人員，以每校 1-2 人為原則。
- (二) 如參加人員有多於 2 人之需求，請洽教育部聯絡人林楚凡先生，電話：02-7736-6306。

三、辦理方式：採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室網址：<https://meet.google.com/bka-xrbh-fcd>。

四、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五、議程

時間	主題
09:30-10:00	報到
10:00-10:15	教育部報告— 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提醒事項及 Q&A
10:15-11:00	綜合座談及學校提問

六、附件

- (一) 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提醒事項。(第 2 頁)
- (二) Google Meet 使用注意事項。(第 19 頁)

附件 1

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提醒事項

112 年 2 月 7 日修正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及學校相關責任；為能落實執法，各大專校院因應措施如下：

一、112 年 2 月底前應完成事項**(一) 加強所屬人員宣導****1、法規**

- (1) 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出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18、§40)，學校教職員工應勸阻違規吸菸者，其他人亦得勸阻 (§21)。
- (2) 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 (§16)，違規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42)。
- (3) 任何人不得供應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 (§17)，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 (§15)。

2、學校作為

- (1) 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務必使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及校內委外商店廠商等人員均能獲知新規範，並善用學生會、社團等學生組織力量協助相關工作。
- (2)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例如於校務會議、新生訓練等會議或活動宣導，於學校網站首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網站公告訊息（建議可置頂 1 個月），以公文周知各系所及單位，以及請電算中心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等。

(二) 修訂校內規定

- 1、對於校園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含戒菸教育）、全面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等規範，儘速盤點涉及之校內規定、計畫、合約等，排定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予以修正、廢止。

- 2、前述校內規定，包括修正學校人員獎懲、違規吸菸學生輔導、校園菸害防制管理、場地委外、公共區域借用、場館設施營運、各類校地校舍管理等相關規範，並廢止戶外吸菸區設置管理規定等。
- 3、因應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預定自 112 年 3 月初施行，建請學校儘速於 2 月底前排定各項法規、計畫、合約之修正期程，至遲於 111 學年度前應全數完成修正；另對於目前尚未完成簽約之工程契約、廠商合約等，亦請同步檢視調整。

(三) 撤除吸菸區及器物

1、法規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禁止吸菸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學校作為

仍設有吸菸區者，應儘速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例如菸灰缸與熄煙筒），並可暫時於原區域標示「此處吸菸區已撤除，學校全面禁菸」等提醒文字，另評估實施綠化、休閒運動或改為讀書空間等其他用途。

(四) 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1、法規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吸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2、學校作為

請於各校門、人車出入口、無圍牆之邊界等處，設置明顯全校禁菸標示，並可以圖示呈現校地範圍，以利校外人員辨識；另因大專校院校園已無可吸菸、不可吸菸之分別，針對原設吸菸區位置或違規吸菸熱點，可視需求設置禁菸標示。



二、落實校園禁菸

(一) 成立工作小組

學校應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分工範例如下：

編號	工作項目	分工	說明
1	衛教宣導	人事、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國際事務、總務、環安等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	對於各類人員以不同面向辦理，例如人事處提供教職員宣導資料、國際交流處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宣導規範、協請科系導師轉知所屬學生。
2	環境營造	總務等單位	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
3	戒菸教育輔導	衛生保健、生活輔導、諮商輔導等單位，以及導師、護理師等人員	辦理戒菸輔導、開設多元戒菸課程，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
4	校園巡查	生活輔導、宿舍管理、校安等單位	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菸者。
5	菸害通報窗口	校安、生活輔導、衛生保健、駐警隊、宿舍管理等單位	提供師生反映菸害問題之管道，即時處理違規事件。
6	違規人員懲處	人事、生活輔導、總務等單位	對於違規吸菸人員，依其身分及對應之校內規定辦理。
7	課程教學	教務、通識中心等單位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針對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之校外實習單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20歲及避免遞菸行為。

(二) 強化環境維護工作

- 1、對於教職員工生、入校訪客確實宣導禁菸規範，包括於校園出入口明顯處標示全校禁菸，另可於訪客入校管制作業之時機提供禁菸資訊。
- 2、加強住宿生、進修部學生之宣導，並研議依對象調整策略，例如對於境外生，運用其語言進行宣導。
- 3、制定懲處規定，對於學生仍須有輔導教育作法，並評估訂定改過銷過相關機制，引導學生戒菸或減少吸菸行為。
- 4、主動巡查吸菸熱點，包括依違規熱點、時段調整巡查時間、路線、建立

檢舉管道及研議運用監視廣播系統等。

- 5、**劃分責任區**，由於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學校宜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建置各科系、行政單位自主管理區域。
- 6、**強化校園周邊防制措施**，如圍牆外空間為校地，屬全面禁菸範圍，宜透過宣導、標示、巡查維護禁菸環境；若非屬校地，可評估向衛生單位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或公告為禁止吸菸場所。
- 7、**適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到校稽查**，並可與里（村）長、社區團體共同研議鄰近居民入校吸菸等情形之因應作法。

(三) 違規者之處置

1、相關法規



- (1) 違規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單位；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保單位。
- (2) 將前述違規行為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裁處時，需檢具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2、各類違規者處置方式

(1) 教職員工生

A、依校內規定辦理，或移送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裁處；如移送衛生單位之違規學生未滿 20 歲，後續尚需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戒菸教育。

B、戒菸教育可由學校自行辦理，或連結當地衛生單位、鄰近醫療院所及特約藥局等協助辦理，相關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 (<https://ttc.hpa.gov.tw/Web/Default.aspx>)。

- (2) **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例如接獲通報人員違規吸菸時，學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

- (3) 校外人士：基於學校對校園之管理權責，應進行勸阻或協請衛生等單位到校稽查。

三、配套措施

(一) 持續提供戒菸資源

學校宜持續提供師生戒菸資源及轉介有意願者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並宣導菸癮解決方法等，以利維護無菸環境。

1、辦理戒菸輔導教育

依吸菸師生需求、文化與觀點制定策略，開設多元戒菸班、結合諮商輔導單位給予關懷等。

2、連結校外資源

連結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轉介至醫療院所戒菸門診等，或邀請校外戒菸師資到校。

3、訂定獎勵機制

訂定教職員工生成功戒菸獎勵機制，包括給予獎金、表揚等，提升其戒菸動機。

(二) 暢通回應管道

1、為適時回應師生就推動校園禁菸等疑問，學校應建立相關聯繫管道；建議可於學務處設立聯絡諮詢窗口，結合學生會、社團等學生組織及幹部協助，並同時辦理校內會議、入班宣導說明等。

2、提供檢舉校園菸害之管道，並可評估增加校外資源，例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菸害檢舉專線 0800-531-531 等。

(三) 社區連結

對於師生進入社區吸菸、校園周邊校外區域之菸害問題等，宜與當地衛生單位研商劃設禁菸區、無菸人行道，或連結警政、衛生單位資源，與鄰近住家、商家或社區團體共同研議如何因應。

四、Q&A

序號	問題	說明
(一) 法規面		
1-1	學校已成為無菸校園，本次修法有無影響？	<p>一、修法後，大專校院全面禁菸具強制力，相關人員亦有落實維護禁菸環境之責任。</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以及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針對禁菸規範及環境維護責任，無吸菸區之學校仍應就相關整備工作排定作業期程，例如加強宣導禁菸規範、修訂校內規定等，以利後續推動。</p>
1-2	撤除吸菸區的規定有無緩衝時間？	<p>一、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規範無緩衝時間，「菸害防制法」公布施行後，各校均應落實執行，因此，學校應儘早撤除吸菸區，以符規定。</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p> <p>四、由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經總統公布後，全面禁菸規範於第 3 日起即生效，無提供緩衝時間，爰各校應儘早撤除吸菸區，以符規定。</p>

序號	問題	說明
1-3	師生如在學校持有加熱式菸品載具，是否違法？	<p>一、否，惟學校宜制訂管理規定，以保障師生健康安全。</p> <p>二、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必要組合元件，且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加熱菸）必要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p> <p>三、雖「菸害防制法」未規範加熱式菸品載具之持有行為，惟學校宜制定管理規定，例如對於未滿 20 歲持有者實施輔導、查處載具供應來源，以及考量列入宿舍等場所之違禁品等。</p>
1-4	未滿 18 歲與滿 18 歲之學生，戒菸教育實施內容有無差異？	<p>一、無，惟未滿 18 歲學生固屬未成年，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其參與戒菸教育之責任。</p> <p>二、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依該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1-5	未滿 20 歲學生違規吸菸須接受戒菸教育，那滿 20 歲者如何處理？	<p>一、依法滿 20 歲學生違規吸菸毋須參加戒菸教育，惟學校仍應給予關懷輔導其戒菸。</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5 條，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亦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另依該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規者應接受戒菸教育。</p>

序號	問題	說明
		三、未滿 20 歲學生被查獲違規吸菸者，學校應施予戒菸教育；而對於滿 20 歲學生，學校除依據校規記過懲處或送由衛生單位裁罰外，基於學校教育立場，宜實施戒菸輔導、關懷諮商等，並提供戒菸資源，協助學生建立無菸健康行為。
1-6	校內商店能否販賣菸品？	<p>一、校園應禁止販賣。</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本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所訂營造無菸環境策略，各級學校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另依本部統計資料，全國大專校院自 105 年起，校內均禁售菸品。</p> <p>三、為保障師生健康，降低取得可近性以減少人員吸菸風險，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內禁止販賣菸品（含載具）。</p>
(二) 執行面		
2-1	【校園範圍】全面禁菸範圍是否包含實驗農場或對外租用之土地？	<p>一、是，修正施行後應落實全面禁菸。</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而針對實驗林部分，現行「森林法」等規定已規範不得有引火行為。</p> <p>三、由於大專校院所屬校地皆屬前述規範之全面禁菸場所，爰實驗林、農場、對外租用土地於該法律修正施行後均不得吸菸及設置吸菸區，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民眾之健康安全。</p>

序號	問題	說明
2-2	【校園範圍】 由於校園禁菸，學生容易於周邊社區、巷口等處聚集吸菸，學校對學生校外吸菸行為需要處理嗎？經常接獲社區陳情，有無因應作法？	一、基於維護學生、社區居民健康安全及大專校院社區關係之經營，學校宜予吸菸學生以勸導、關懷。 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三、雖「菸害防制法」未規範校外區域禁菸，惟對於吸菸學生，學校仍宜予以勸導、關懷及提供戒菸資源，並建議可劃設無菸人行道，連結里長、社區巡守隊、管理委員會等團體協助勸阻與巡查工作，及與衛生、環保單位研議舉發等作為；如經與地方衛生單位、里長及社區居民達成共識，可於校外設置室外吸菸區，並引導有吸菸需求之師生至該地點。
2-3	【禁菸宣導】 禁菸標示需要設置在何處？有無格式要求？	一、學校可自行評估設計符合校園風格之禁菸宣導標示，並置於明顯處。 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學校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施行前後一段時間，應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例如配合公文、電子看板、跑馬燈公告「校園全面禁菸，違者依法裁罰」等內容，加強宣導力度。
2-4	【禁菸宣導】 學校已訂有	一、宿舍為學生重要之生活、學習場所，學校應加強禁菸宣導及管制，提供學生反映管道，並建議可偕同舍監、

序號	問題	說明
	學生宿舍禁菸規範，但要如何落實執行？	<p>學生幹部與自治團體研訂及與執行糾舉措施，包括辦理巡查、查訪疑似違規吸菸人員等。</p> <p>二、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即規範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菸；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違規者應依規定落實辦理，若有嚴重程度至退宿等情，可研議將相關結果刪除個資後進行公告，加強住宿生對於執法效果之認知。</p> <p>四、其他宿舍菸害防制管理措施可行作為（參考範例）：</p> <p>（一）將違規吸菸納入宿舍管理規定，違規者依嚴重程度記點或退宿。</p> <p>（二）運用退宿等時機實施檢查，若發現具體事證（例如有菸蒂），可請學生敘明來源以確認有無違規。</p> <p>（三）因吸菸可能引發火災等重大事故，可評估裝設偵煙器。</p> <p>（四）公共場域如有違規吸菸情事，可於違規吸菸熱點放置自動廣播器，並於人員經過時宣導「本校全面禁止吸菸，請勿吸菸以免違規受罰，以及發生火災」等，提醒該處勿違規吸菸。</p>
2-5	【禁菸宣導】 對於進修部	一、部分進修部學生年紀較長、可能有吸菸習慣，為維護其他不吸菸學生之權益，學校仍應落實校園禁菸規



序號	問題	說明
	上課期間菸害問題，學校要如何有效管制？	<p>定，強化宣導、巡查、勸導及舉報等工作</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進修部違規吸菸行為管制措施可行作為（參考範例）如下：</p> <p>（一）宣導禁菸規定：於校門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透過班級幹部會議、集會等場合宣導禁菸規範，或融入相關課程進行宣導等。</p> <p>（二）加強違規吸菸熱點禁菸標示：由於學生吸菸行為有聚集性，可於經常發現違規吸菸者之樓梯間、廁所或吸菸區舊址等熱點設置禁菸標示予以提醒。</p> <p>（三）協請系所共同宣導：每週公布各系館菸蒂數量統計，於行政會議請各系所協助勸導。</p> <p>（四）召集志工巡邏隊：募集學生組成志工巡邏隊，不定點、不定時舉牌提醒同學不得於校園內吸菸，並針對有菸蒂之場所加強巡邏等。</p> <p>（五）加強取締：經巡查查獲違規吸菸者，依規定記過懲處；另不定期協請衛生單位人員，於夜間到校稽查，以裁罰違規吸菸者。</p>
2-6	【禁菸宣導】對於外籍學生有哪些宣	一、學校可於境外生招生、入境、新生訓練等時機進行宣導，並可運用該國語言製作宣導影片、手冊單張及公告於學校相關網站等，或邀集外籍學生意見領袖、志

序號	問題	說明
	導方式？	<p>工協助學校辦理。</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依該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反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另依該法第 15 條，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亦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2-7	<p>【禁菸宣導】</p> <p>對於學生校外實習，有無宣導措施？</p>	<p>一、由於學生前往校外進行實習時，實習場域及人員可能是導致吸菸之危險因子，建議學校與實習單位、廠商簽約時，可說明禁菸年齡已提高至 20 歲、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或指定菸品予等未滿 20 歲者等規定，並約定不遞菸給學生。</p> <p>二、由於許多企業考量職場環境安全、人員工作效率與健康等因素，已將不吸菸列入徵才條件，可於學生赴實習前，結合其就業需求與職場禁菸規範，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p> <p>三、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另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p>
2-8	<p>【戒菸輔導】</p> <p>學校如何提升學生戒菸動機？</p>	<p>一、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6 條及第 42 條，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規者應接受戒菸教育。</p> <p>二、學校基於教育立場，不論是否滿 20 歲，均應給予戒菸輔導，爰建議可訂定師生成功戒菸獎勵作法，包括給</p>

序號	問題	說明
		<p>予獎金、表揚等，並以學生需求、文化及觀點制定策略，參考做法如下：</p> <p>(一)運用同儕及社群軟體工具：辦理各項衛生教育活動，首要應先將相關資訊傳遞到目標學生族群（例如吸菸學生），因訊息傳播管道多元，建議可協請貼近學生生活之人員（例如導師、同儕等）或運用各類社群媒體工具（例如 FB、IG 等）進行健康行銷、追蹤關懷等，提高學生接受度及參與動機。</p> <p>(二)辦理多元戒菸活動：調查學生願意接受、不引起反感之戒菸方式，再據以研訂活動策略，包括將戒菸班與運動、芳療、冥想或戒菸飲食課程多元方式辦理，評估由學生參與課程活動規劃及執行，結合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資源，以及使用 VR、AR 數位戒菸教材資源等；另外，若學生覺得課程固定時間、地點不方便，可運用社群媒體、線上辦理，如覺得戒菸門診費用有負擔，可考量補助其掛號費。</p> <p>三、許多企業考量職場環境安全、人員工作效率與健康等因素，已將不吸菸列入徵才條件，建議結合學生就業需求與職場禁菸規範，及時協助其戒菸，並可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p>
2-9	<p>【戒菸輔導】 學校辦理戒菸班有哪些可用資源？</p>	<p>一、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6 條及第 42 條，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規者應接受戒菸教育。</p> <p>二、學校基於教育立場，不論是否滿 20 歲，均應給予戒菸輔導，爰學校可適時引進當地衛生單位、鄰近醫療院所戒菸團隊、戒菸衛教師及戒菸門診等資源共同辦理，或邀請其到校協助。</p> <p>三、可參考衛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p>

序號	問題	說明
2-10	【違規處理】 對於校園內有人吸菸，應由誰勸阻？	<p>管理」網站 (https://ttc.hpa.gov.tw/Web/Default.aspx)。</p> <p>一、教職員工均有勸阻責任，學校應督導所屬共同維護禁菸環境。</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上述規定已說明場所負責人（校長）及場所從業人員（學校教職員工）皆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學校宜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劃分各學術、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p>
11	【違規處理】 校外人員入校吸菸是否也受規範？如何處理其違規吸菸行為？	<p>一、是，無論任何人都不得於校內吸菸，學校人員應勸阻違規行為人，其他在場之人亦得予勸阻。</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上述規定已說明場所負責人（校長）及場所從業人員（學校教職員工），皆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為避免校外人員於校園吸菸等情，建議可運用人車進入校園管制作業時機宣導禁菸規定，對於違規之熱門</p>

序號	問題	說明
		<p>地點、時段加強巡查工作，必要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赴校稽查並予以裁罰等；對於校園人潮聚集場地，仍建議研議加強禁菸標示、運用廣播提醒或請校內外志工協助勸導工作等。</p>
-12	<p>【違規處理】 校園太大，巡查人力難以負荷，且接獲檢舉後至現場，卻經常查無違規者，要如何因應？</p>	<p>一、學校應落實分工、劃分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並適時檢討調整巡查時段、地點及違規行為舉報方式等，以提升工作效益。</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另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p>三、上述規定已說明場所負責人（校長）及場所從業人員（學校教職員工），皆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學校宜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劃分各學術、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因應菸害防制工作已日漸繁雜，各校亦須落實跨處室分工。</p> <p>四、無法現場查獲違規吸菸者等情，建議可分析違規吸菸熱門地點、時段後，據以調整巡查工作，提供師生檢舉管道，並得以照片、錄影方式舉證，或評估設置遠端監視與廣播系統，善用科技器材即時制止違規行為；對於學生違規吸菸情事，可調查系所區域菸蒂數量，協請相關系所實施關懷及勸導，以減少違規事件。</p> <p>五、學校因下班期間教職員人力不足，對入校活動之校外人士吸菸難以有效管理等情形，建議可與鄰里長、社</p>

序號	問題	說明
		區志工團體等資源結盟，協助於相關時段入校規勸。
2-13	【違規處理】 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學校可以如何處理？	<p>一、依校規懲處或提送衛生單位裁罰，並宜配合實施關懷輔導。</p> <p>二、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亦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依該法第 40 條規定，違規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類菸品，學校宜建立懲罰規定、改過銷過機制及輔導措施；學校於查獲違規者，除依據校規記過懲處或送由衛生單位裁罰外，基於學校教育立場，需有輔導、關懷做法，建議可於課程、學生社團、班會或學務會議討論，並連結校內諮商輔導、關懷團體等資源辦理。</p> <p>四、可將違規者之類菸品取得來源提送地方衛生單查處。</p>
(三) 罰則		
3-1	對於校內有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法」，如何向衛生單位檢舉通報？	<p>一、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依該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針對違規行為人，應檢具相關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提送當地衛生單位查處。</p> <p>三、如無法取得個人資訊，宜適時協請衛生單位到校共同</p>

序號	問題	說明
		稽查。
3-2	若師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學校如何處理？	<p>一、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等校內會議討論與制定有效之懲罰規定，例如規範住宿生經查獲違規吸菸者，未來不得申請住宿等，並配合銷過機制，提供違規者改過機會；惟如師生屢勸不聽多次違規吸菸，可依 3-1 項向地方衛生單位檢舉通報。</p>

